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執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聯絡電話：07-7152158 轉分機 701

規避居檢離境台商繳清防疫罰鍰 15 萬元

義務人林姓男子自中國大陸搭機返台，於居家隔離期間未依規定在旅館檢疫隔離，刻意規避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購買餐點，經移送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移送機關)查獲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。

高雄分署受理本案後，調查發現林姓男子於移送執行前已出境，並查得林男財產資料中有一筆投資，所投資之公司為林男之家族企業，高雄分署立即扣押林男於該公司出資額及薪資，林男隨後以書狀向高雄分署表示其人在大陸，在上海投資經營進口冷凍水果生意，因疫情關係，暫時無法回台。林男於日前透過親友以現金繳清防疫罰鍰，高雄分署隨即撤銷執行林男於家族公司之出資額及薪資。

高雄分署呼籲民眾防疫期間務必配合政府相關防疫處置，外出時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，勿上班上課，有症狀速就醫或篩檢。民眾如因違規遭裁處

罰鍰逾期拒不繳納而移送執行，高雄分署必將迅速依法強力執行，如義務人確實有經濟困難，可向高雄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，切勿置之不理，讓我們共同努力做好防疫，守護美好家園。

圖片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